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专项资金“财政事权”名称：监管能力建设

对应“政策任务”数量：1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填报人姓名：林填

联系电话：13927982200

填报日期：2021年8月6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建设资金 64 万，资金按项目合同款支付 42.75 万元。项目完成验收并支付合同款。

主要用途：提升 VOC 和移动源监测能力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(一) 自评分数：93

(二)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：支出 42.75 万元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：购置 VOC (FID) 便携式手持监测设备 1 台、移动源监测设备（包括不透光烟度计、OBD 诊断仪、便携式车用尿素浓度计、便携式林格曼黑度检测仪）1 套，现已投入使用。

(三)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：无

三、改进意见

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：无